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 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地址：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網址：<https://admission.ncu.edu.tw/>

(110年11月4日本校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 報名相關事項 招生組(03)4227151 (0972-137000) 轉 57141
傳 真(03)4223474
- 考試及課程 總 機(03)4229272、4229394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 繳交報名費	11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00 開始 11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3:30 截止 ※請勿使用臨櫃跨行匯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上傳及 推薦信	110 年 12 月 15 日晚間 11:59 前完成檔案上傳。 ※不收紙本，亦不接受逾期補件或抽換。
報名結果查詢 (含報名人數公告)		110 年 12 月 24 日 請至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查詢 ※不寄發准考證，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考試當日憑身分證件應試，考試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請至各專班網站查看。
考試日期		110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 月 16 日 由各專班訂定，詳見各專班篇幅。
初試成績複查		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 ※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詳 P.3。 ※僅受理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複試放榜		111 年 1 月 20 日下午 4 點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111 年 1 月 26 日 (郵戳為憑) ※僅受理複試科目或無複試專班的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正取生報到		111 年 6 月 10 日前 由各專班訂定並通知，詳見各專班篇幅。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期		111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注意事項：

1. 一律網路報名

2. 考生諮詢電話

報名程序及繳費 → 招生組(03)4227151(0972-137000)轉 57141，傳真(03)4223474。

考試及課程 → 總 機(03)4227151 轉各專班分機。

目 錄

頁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1
目錄.....	2
各專班招生名額、初複試及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及頁碼一覽表.....	3
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流程.....	4
繳費方式說明.....	5
壹、報考資格.....	6
貳、修業規定.....	6
參、報名.....	7
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
伍、注意事項.....	11
陸、退費.....	12
柒、考試日期及作業.....	12
捌、錄取.....	12
玖、放榜.....	13
拾、成績複查.....	13
拾壹、報到.....	13
拾貳、申訴程序.....	15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	15
拾肆、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6
拾伍、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	19
拾陸、招考專班.....	21
(表一)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個人資料表.....	43
(表二)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持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初審表.....	47
(表三) 服務年資證明書(參考格式).....	48
(表四)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	49
(表五)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	50
(表六) 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自我簡介表.....	51
(表七)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	52
(表八)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53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及校區平面圖.....	54

各專班招生名額、筆複試及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及頁碼一覽表

本校總機(03)4227151(本校所撥出的電話，受話方所顯示的行動電話號碼為 0972137000)

專班	招生名額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	複試日期	專班分機	頁碼	
哲學所	20人		111年1月8日	33550	21	
歷史所	13人		111年1月8日	33750	22	
光電系	21人	110年12月30日	111年1月7日	65251	23	
土木系	30人	111年1月6日	111年1月15日	34076	24	
營管班	15人	111年1月4日	111年1月11日	34030	25	
機械系	32人	111年1月4日	111年1月11日	37302	26	
環工所	28人	110年12月30日	111年1月8日	34650	27	
企管系	30人	111年1月4日	111年1月13日	66100	28	
資管系	43人	110年12月28日	111年1月4日	66500、 66501	29	
財金系	30人	110年12月30日	111年1月8日	66250	30	
產經所	30人	111年1月7日	111年1月15日	66450、 66480	31	
人資所	24人	111年1月4日	111年1月14日	66750	32	
工管所	30人	110年12月30日	111年1月7日	66651	33	
會計所	24人	110年12月30日	111年1月8日	66800	34	
資工系	30人	筆試:110年12月30日		35252	35	
通訊系	33人	111年1月4日	111年1月15日	35500	36	
網學所	20人		111年1月10日	35400	37	
客家研究	30人	110年12月28日	111年1月8日	33453	38	
法政所	29人	110年12月30日	111年1月8日	33417	39	
生醫系	21人	110年12月29日	111年1月11日	27735	40	
EMBA	一般經營 管理組	65人	110年12月30日	111年1月8日	66002、 66006	41
	兩岸經營 管理組	20人	僅資料審查		66002、 66006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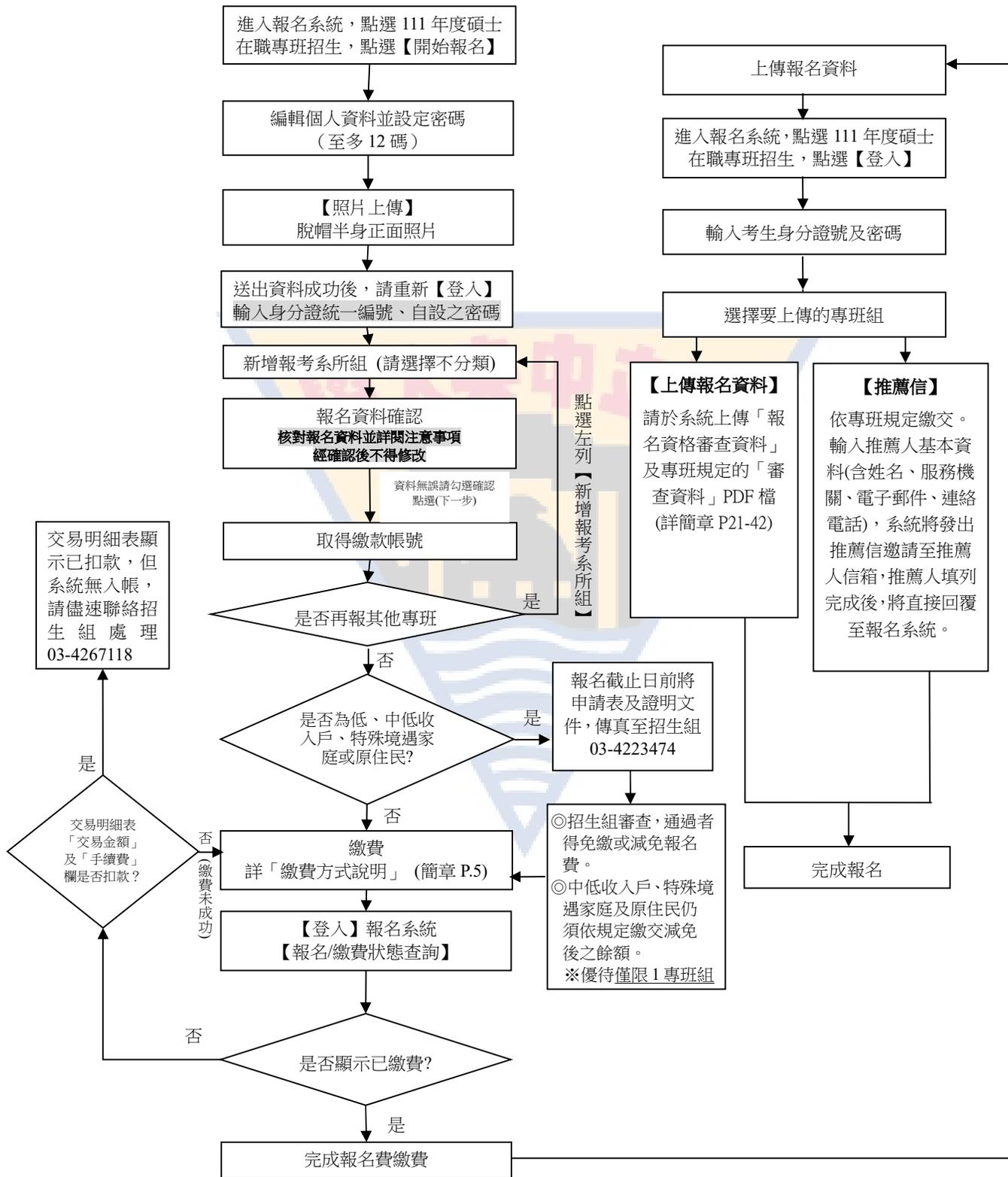
註1：報名資料繳交一律於報名系統上傳，注意事項請詳見簡章 P.8 及專班分則。

註2：得參加複試名單請至各專班網站查詢。

註3：EMBA為「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之簡稱，其為一個專班，非指本項招生考試或全部之碩士在職專班，請考生報名時特別留意。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系統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每報名一班（組）2,3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 二、繳費期限：11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00 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3:30。
- 三、繳費前請先至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6 碼，繳款時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四、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入帳銀行：第一銀行（行庫代號 007）※
 -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 1.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請輸入行庫代號 007→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 2,300 元→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
 -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 ATM 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請依各金融機構 ATM 指示操作，選擇 [轉帳] 或 [跨行轉帳] 或 [其他服務]（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轉帳金額 2,300 元→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
 - （二）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免收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16碼）。
※戶名及帳號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完整，以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自身權益。（『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第一銀行代碼 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16碼)	
 -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 五、繳費查詢：繳費 1 小時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若於晚間 10:30 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 9:30 後再登入查詢。
-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有無扣款紀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 繳費者免扣手續費），若無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 七、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 八、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各專班「服務年資規定」之條件。各專班得針對考生是否需在職及工作年資，另作規定，詳各專班篇幅。

三、工作年資計算：

(一) 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其餘證明依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工作年資，不得重覆計算。

(二) 義務役、教育實習及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

(三) 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請附軍中開立的年資證明。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惟其工作性質是否與報考專班相關，由各專班認定。

四、僑生、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依各相關辦法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居留證影本，錄取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取得初審同意書，始得報考，俟校招生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查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考生。

※本次招生僅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相關資格條件請詳報考初審表 P.47。

※非本國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貳、修業規定

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上課時間、地點：以夜間、假日及本校上課為原則。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四、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10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惟 11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11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專班修業規章或逕洽各專班。

五、學雜(分)費規定：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系所 費用別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學雜費基數	12,000			
學分費	機械系、營管系、資管系、工 管所、環工所、土木系: 6,000 ; 資工系、通訊系、網學所: 5,000	光電系: 5,000	企管系、產經所、人資所: 6,000 ; 財金系: 10,000 ; 會計專班: 7,200 ; EMBA: 120,250(總額制)	哲學所、歷史所、 客家研究: 5,000 ; 法政所: 6,000

備註：1.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

2. EMBA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學雜費基數維持原收取標準，總學分費則分成四期繳費，前四學期每學期繳交 120,250 元，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至畢業。

參、報名

一、網路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流程詳見簡章第 4 頁。

(二) 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或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招生資訊網)->招生報名系統

(三) 報名時間：

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11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00 至 12 月 15 日下午 3:30 止

報名資料上傳及推薦信：11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00 至 12 月 15 日晚間 11:59 止

※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擁擠造成連線異常，建議考生盡早上網完成報名繳費及報名資料上傳。
2. 報考專班組新增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及選考科目。
3. 同一專班限報考一組，可報考多個專班，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專班報到及註冊入學，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為由要求退費。
4.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1。

二、報名費(複試不收費)

(一) 一般考生：

1. 每報名一班(組)報名費 2,300 元。
2. 繳款帳號：請至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並選擇報考專班組後取得。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詳閱簡章第 5 頁說明。

※ 注意事項：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所繳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者，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二)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原住民考生報名費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

項目	身份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全免	減免 60%	減免 60%	全免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部分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1. 申請優待以一專班組為限。 2.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 切勿先行繳費 。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處下載)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審查(03-4223474)，待招生組通知審查結果。 3.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5.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務必於繳費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三、上傳報名資料及線上推薦信

- (一)截止時間：110年12月15日晚間11:59前。
- (二)上傳報名資料：報名資料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專班「審查資料」。請於報名系統點選【上傳報名資料】，依項目分別上傳。檔案格式限PDF檔，檔案名稱沒有限制，限80M。開放資料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有缺漏可再重新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或抽換，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
- (三)線上推薦信：請於報名系統點選【推薦信】，輸入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服務機關、電子郵件、連絡電話)，系統將發出推薦信邀請至推薦人信箱，推薦人填列完成後，將直接回覆至報名系統，請自行追蹤進度。不收任何其他形式之推薦信，是否需推薦信請依報考專班規定。
- (四)報名資料上傳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亦不得申請退費。報名資料請仔細檢查，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考生如因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不得報考時，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	說明
(一) 報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完成編輯個人資料並新增報考專班組後，將報名表列印為 PDF 檔，務必核對確認資料正確無誤，置於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第 1 頁。 2. 上傳個人數位相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藝術沙龍照、生活照)，應補交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電子檔。 3.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格式 PDF)，置於報名表後，並與其他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合併後上傳。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p>(二) 學歷(力)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位證書</u>。應屆畢業生請繳在學證明(大學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資管系、財金系、網學所)。 2. 以<u>同等學力(簡章 P.10)</u>報考者應擇一繳交下列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2)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 (3)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4)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5)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六款第一目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6)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六款第二目資格者，繳交「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7)符合該標準第六條資格者，請先向招生組索取「報考初審表」，附上「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經報考專班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為符合報名資格。 (8)符合該標準第七條資格者(僅 EMBA 受理)，請先向 EMBA 索取「報考初審表」，附上初審表表列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經 EMBA 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為符合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二) 學歷 (力) 證件	<p>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p> <p>(1) 境外學歷證件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p> <p>(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p> <p>(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一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4)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p> <p>4.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外，應另附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招生簡章公告處下載)。如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3點辦理。</p>
	(三) 在職證明書	<p>1. 依專班規定繳交。</p> <p>2. 由考生目前任職機構開立在職證明書(開立日期須為110年11月1日以後方為有效)。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p> <p>3. 在職證明書內容須包含：(1)姓名(2)服務機關名稱(3)服務部門(4)職稱(5)年資起迄(6)核章日期等。</p>
	(四)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p>1. 考生應於報名系統『填寫工作經歷』，並檢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合計需達專班工作年資規定)。</p> <p>※如考生未曾轉換過工作，或現職已達專班工作年資規定，繳交「在職證明書」即可，免繳「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2.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專班規定，或專班另有規定繳交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者，可使用簡章表三，或以勞保局申請之投保證明、離職證明等文件證明。(報考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限用專班制式表格『表四』)。</p>
↑ 以上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		
審查資料	<p>(一) 請依各專班規定繳交。</p> <p>(二) 線上推薦信：是否需推薦信依報考專班規定，不收任何其他形式之推薦信。請於報名系統點選【推薦信】，輸入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服務機關、電子郵件、連絡電話)，系統將發出推薦信邀請至推薦人信箱，推薦人填列完成後，將直接回覆至報名系統，請自行追蹤進度。</p> <p>(三) 專班自訂表格如下(請見簡章附表或至專班網頁下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報名資料表(表一) 2.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初審表(表二) 3.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表四) 4.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表五) 4.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簡介表(表六) 5.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表七) <p>(四) 請將審查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推薦信除外)，於報名系統上傳。</p>	

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6.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第五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七項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八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伍、注意事項

- 一、報名程序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資料上傳於報名系統」，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別。
- 三、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將透過手機簡訊發送相關通知(如忘記密碼簡訊、繳費成功簡訊、招生考試重要通知等)，請確認您的手機門號未開啟企業簡訊之阻擋功能，以避免漏收簡訊。
- 四、報名截止後，若各專班報名人數未及招生名額，得不辦理招生考試，報名費全數退還，本校並於110年12月24日於招生資訊網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 五、除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外，本項招生考試各專班組別皆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非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因此學生證、學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皆不會載明組別。
- 六、公費生或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冒用、剽竊不實、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專班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八、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專班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九、考生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參加實地口試，得依本校「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規定，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於口試前三天申請視訊口試。詳細規定及注意事項請見簡章P.19。
- 十、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專班、(3)錄取生資料做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陸、退費

- 一、考生如因報名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上傳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通知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 二、辦理退費：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三、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柒、考試日期及作業

- 一、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含報名人數公告及准考證號查詢)：考生可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起至報名網站查詢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請登入系統後查詢個人准考證號及資格審查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考生如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公告後 7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概不予受理。
- 二、考試日期及考試通知：
 - (一)重要日程表詳見簡章第 1 頁，各專班初複試日期詳見簡章第 3 頁及各專班篇幅。
 - (二)不寄發准考證，考生請至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考試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請至各專班網頁查詢。
 - (三)考生參加考試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考，**參加複試者另須攜帶專班規定之文件，於規定時間至專班參加複試，未到場應試概以缺考論。**
 - (四)得參加複試名單由各專班公告，將以考生准考證號呈現，公告日期詳各專班分則說明。考生如於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5 日仍未收到複試通知單，請洽詢各專班。
 - (五)請參加筆試考生務必詳閱並遵守「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P.16)。
- 三、各考科得以英文命題，且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各專班筆試、口試(面試)之防疫措施請參閱各專班公告或通知，請考生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捌、錄取

-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各專班分則)。
 - (二)加權總分設下限。
 - (三)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各專班得訂定初試直接錄取之規定)。
 - (四)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 二、初、複試科目如有任何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專班訂定，並經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專班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考生總成績若未達專

班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本項招生考試，除 EMBA 為學籍分組名額不得互為流用外，同專班各組（不含學籍分組）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五、錄取生如具本校學則第 6 條情形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玖、放榜

-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由各專班公告，公告時間詳 P.3，請至各專班網站查詢。
- 二、複試放榜日期：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00。
- 三、公告方式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錄取名單將以考生准考證號呈現。
 - （一）網路查詢：
 -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 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cu.edu.tw/> 另可至各專班網頁查詢
 - （二）初、複試成績單、複試通知單或錄取通知書，由各專班寄發，如未收到請洽專班（前述文件正取生及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未錄取生以平信郵寄）。
- 四、成績查詢：考生得於初、複試放榜後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各科考試成績。

拾、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初試：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僅受理初試科目）
 - （二）複試：111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6 日前（僅受理複試科目或無複試專班的初試科目）
- 二、費用：每一科新台幣 50 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收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
- 三、申請辦法：
 - （一）將成績單正本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上填妥資料，檢附回郵信封（貼足回郵資，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憑回覆。「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信封封面註明「申請碩士在職專班複查成績」）。
 - （二）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複查後若有考生成績異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重新計算後發現該科成績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重新計算之總成績高於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拾壹、報到

- 一、報到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專班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專班訂定並通知（詳見各專班分則、專班郵寄之錄取通知書或洽詢各專班）。
 - （二）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則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備取生遞補通知方式請詳閱各專班分則，考生所填聯絡方式如有錯誤以致無法聯繫，考生應自行負責，亦請隨時留意各專班網站公告。備取生遞補報到至 111 學年度上學期校

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二、報到應繳文件：

(一)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至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二)學歷(力)證件：

1. 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專班收存並加蓋專班戳章。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由專班收存。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格式由各專班自訂，請逕洽報到專班)，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專班收存並加蓋專班戳章。

3. 持境外學歷者，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1)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一份。(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4.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到。如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3點辦理。

5. 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件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更改個人身分資料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錄取專班。

6. 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下載「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表格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三、報到人數未達各班開班條件(詳見各專班篇幅)，無法開班時，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消失，其所繳學雜費用(報名費除外)全數退回，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肆、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08.05.16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試。
-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各項入學考試對是否憑准考證應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各項入學考試對預備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2)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錯用答案卷(卡)，已依前條規定論處者，不再適用本條之扣分規定。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第一項所列之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止。
-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及答案卷(卡)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畫記)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在非答案卷(卡)上書寫(畫記)之答案，不予計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

110年9月9日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稱系所)辦理招生考試,考生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得依該項招生之簡章及相關規定,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於口試前三天(不含口試當日)寄(送)達報考系所申請視訊口試:
 - (一)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 (二)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 (三)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
 - (四)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口試日前14天無法返台。若有特殊情況,無法於口試前三天提出申請者,得即時補申請。
- 二、各系所得決定是否同意考生之申請。系所如不同意或考生逾期申請,考生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退費。
- 三、本校得依據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疫情警戒或因應疫情發展,統一將實地口試改為視訊口試,因故仍無法辦理視訊口試之系所,應取消口試,並將口試占分改分配予資料審查等其他可執行之考試項目。考生如因此欲取消報考,得依規定辦理退費。
- 四、視訊口試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經系所審查同意視訊口試者,系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口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改時間。系所辦理視訊口試日期得不受簡章公告日期限制。
 - (二)各系所得要求口試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系所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
 - (三)視訊口試時,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不得有他人在場,並備妥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查驗。考生應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並全程開啟攝影機、使用真實背景、面對鏡頭,且須依試務人員或口試委員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四)視訊口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口試委員得等候3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3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 (五)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六)視訊口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 (七)凡頂替或採用其他方式舞弊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立即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視訊口試辦理注意事項:
 - (一)視訊口試應透過問題設計、確認應試環境、觀察應試者反應等配套措施,確保考試公平性。
 - (二)視訊口試之口試委員及評分標準,應與實地口試一致。
 - (三)視訊口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一年。
- 六、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倘遇其他嚴重傳染性疾病疫情,得適用本規範。
- 七、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規範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申請視訊口試 應檢附資料

申請原因	檢附資料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1)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2)就醫採檢相關證明。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	相關醫療證明文件。
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口試日前 14 天無法返台	<p>因就學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請檢附：</p> <p>(1)境外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書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p> <p>(2)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p> <p>於境外工作無法返台，請檢附：</p> <p>(1)海外公司之在職證明書或公司開立之出差證明書。</p> <p>(2)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掃描檔。</p>
依據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疫情警戒或因應疫情發展，統一公告將實地口試改為視訊口試	適用所有得參加口試考生，由本校統一公告，無須申請及檢附證明。

管理學院 -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經營管理組 (在職生)	65 人	第 1 項 (x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1.5) 口試：經營管理能力	1.口試：經營管理能力 2.資料審查
服務年資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詳見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須具有八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碩士學位者須具六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博士學位者須具有四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須具有 15 年以上工作經驗並符合相關資格，請考生另外填寫專用報名初審表(簡章附表二)，並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前以紙本方式郵寄至本專班(國內郵戳為憑)。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 (詳如簡章參、報名)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詳如簡章壹、報名資格，與參、報名)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EMBA 個人資料表 (簡章附表，共四頁)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傳、公司組織圖 (請標示您所任職之職務處)、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 (或扣繳憑單)、證書、證照、進修證明、專利、獲獎紀錄等。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 得參加複試名單與注意事項，將 110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於本專班網站，同時以 E-mail 方式通知。 本組符合同等學力第七條者，至多錄取五名。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20 名不開班。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1 月 8 日(星期六)，本校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9272、(03)4229394，張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yafang@emb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emb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方式：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等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管理學院 -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兩岸經營管理組 (在職生)	20 人	第 1 項 (x1.0) 資料審查	1. 資料審查
服務年資規定：			
<p>1. 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詳見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須具有五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碩士學位者須具三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博士學位者須具有一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p> <p>2.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須具有 15 年以上工作經驗並符合相關資格，請考生另外填寫專用報名初審表(簡章附表二)，並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前以紙本方式郵寄至本專班(國內郵戳為憑)。</p>			
繳交資料：			
<p>1. 報名表 (詳如簡章參、報名)</p> <p>2. 學歷(力)證件 (詳如簡章參、報名)</p> <p>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詳如簡章壹、報名資格，與參、報名)</p> <p>4. 資料審查請上傳：</p> <p>(1)EMBA 個人資料表 (簡章附表，共四頁)</p> <p>(2)派駐大陸地區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之在職證明亦可)</p> <p>(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傳、公司組織圖 (請標示您所任職之職務處)、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 (或扣繳憑單)、證書、證照、進修證明、專利、獲獎紀錄等。</p>			
其他規定：			
<p>1.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p> <p>2. 本組符合同等學力第七條者，至多錄取三名。</p> <p>3.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p> <p>4.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p>			
聯絡電話： (03)4229272、(03)4229394，張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yafang@emba.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emb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方式：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等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表一)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個人資料表

◎ 簡易個人資料

請貼上 現職公司名片 (中文/正面朝上) 如目前非在職/待業中, 請使用前一任職名片	請貼上 近三個月 彩色 2 吋大頭照片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經營管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兩岸經營管理組
	目前工作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在職/待業中
	目前年齡：_____歲
	考生姓名：_____

應考學歷資料 (或同等學力)：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同等學力、 卓越成就同等學力 (第七條)、 其他_____

畢業時間：民國_____年，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工作狀態：

請列出現職與前份工作之資料；如目前非在職/待業中，則「現任工作」欄位可免填、僅填寫「前任工作」欄位：

	服務機構全銜	任職部門	職稱	員工總數	部屬人數	工作年資 (年)
現任工作						
前任工作						

歷年總工作年資 (包含上述工作) 為_____年。【現任工作年資請計算至西元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如目前非在職/待業中，以下工作相關欄位請填寫前一份工作之資料：

工作管理性質 (單選)：

現職工作管理階層： 無管理職、 基層主管、 中階主管、 高階主管、 企業主或雇主

現職工作管理人數 (執掌所及範圍內)：_____人

現職服務機構/公司性質 (可複選)：

政府部門、 國營事業、 民營事業、 國有民營事業、 非營利組織、 大型企業、
 中小型企業、 跨國企業、 獨資、 合資、 外商/外資 (國籍：_____)、
 隱形冠軍企業、 股票上市公司、 股票上櫃公司、 家族企業、 控股公司、 新創企業、
 集團子公司 (所屬集團名稱：_____)、 其他_____

現職職責範圍（可複選）：

- 綜合管理、策略、專案、行政、法務、智財、人力資源、公共關係、公會、
財務、會計、投資、行銷企劃、業務、採購、資訊、廠務、總務、研發、
設計、生產作業流程、客服管理、環保、營建工程、其他(請說明)_____

學費來源：

- 自費、公司補助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 個人資料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役情形：已服役（民國_____年_____月退伍）

未服役

免役

聯絡電話：（可填入多組臺灣、大陸地區電話號碼）

市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可填多組地址）：_____

主要工作地/城市：_____，主要居住地/城市：_____

可收紙本掛號信之通訊地址（僅限臺灣地址）：郵遞區號 _____

◎ 學經歷

請依時序由近至遠列出至多 4 個(包含應考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就讀時間（民國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 至 /

◎工作經歷 現職工作年資請計算至西元 2022 年 08 月 31 日

請詳列包含現職之工作經歷，依時序由近至遠列出至多 5 個；如目前非在職/待業中，第一列「現職工作」欄位可免填，由第二列「前任工作」欄位開始填寫：

服務機構全銜	任職部門	職稱	服務期間（西元）				服務期間合計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職工作)					2022	08		
(前任工作)								

歷年總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年資)：_____年，擔任管理職之工作年資：_____年

如目前非在職/待業中，以下工作相關欄位請填寫前一份工作之資料：

服務機構/公司設立時間：西元_____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_____萬元

年度營業額：新台幣_____萬元，年度淨利：新台幣_____萬元

主力產品：_____

工作內容簡述：_____

◎ 職務表現

請以一段話簡短敘述您近年的工作表現：

範 例	<p>如考生為中小企業主：創業 20 多年來，從 1 人公司成長到員工超過 2000 人的規模，目前在兩岸皆設有工廠和研發中心。公司 5 年前便開始導入 ESG，去年成功打入電動車供應鏈、業績暴增 2 倍，今年初更榮獲經濟部小巨人獎，在疫情與原物料上漲的影響下，今年業績仍估計有爆炸性的成長。</p> <p>如考生為業務部門主管：所帶領之業務部門去年業績達 5 億台幣，所有事業群績效排名第一名，並佔全集團營收的 35%。亮麗的表現也引來同業挖角，導致去年有幾位優秀的同仁離去，所幸在團隊的努力下，近兩年業績依舊維持兩位數的成長，也因此今年獲頒公司的年度最佳業務團隊獎項。</p> <p>如考生為無管理職的研發人員：從事光學研發工作近 20 年，共研發出 5 項專利技術，其中的光能驅動技術成為公司熱賣的 EX 系列產品的主打功能，去年銷售量達 5 萬件、用戶佳評如潮，讓公司在同業間保持著領先的地位。今年更開始擔任公司內部的資深技術講師，協助業務、客服部門和協力廠商了解產品的技術層面。</p>
考 生 職 務 表 現	

◎ **社團經歷** 含工商團體及人民團體等，例：紅十字會、經貿協會、同業公會、工業會、獅子會、醫師公會等

請填寫至多 5 個近期最常參與的團體/組織：

團體名稱	職稱	參與時間 (民國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 至 /
		/ 至 /

◎ **推薦人**

請提供至多 3 位推薦人及聯絡方式：

推薦人姓名	任職單位與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檢查表】必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以下資料請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後上傳至報名系統(上限 80MB)

- 報名表 (完成網路報名後，可於報名系統另存或列印該報名表)
- 本表：「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個人資料表」(共 4 頁)
- 應考學歷證件影本 (限中文)，國外學歷繳交文件請依照總則規定
- 符合各組規定年資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承保記錄等 (格式不限)
- [兩岸組考生] 派駐大陸地區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之在職證明亦可)

【檢查表】選繳審查資料 得自行選擇是否檢附，資料請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後上傳至報名系統(上限 80MB)

- 自傳 (格式不限)
- 公司組織圖，並標示出您的部門與職稱 (格式不限)
- 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影本 (例如扣繳憑單等)
- 在職證明書 (格式不限)
- 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
- 證書、證照、各類其他進修證明
- 專利、獲獎紀錄、發表、著作或創作 (若為書籍類，請附書籍封面即可)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_____

(表二)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 EMBA 初審表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

報考國立中央大學111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招生報名初審表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EMBA一般經營管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EMBA兩岸經營管理組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可填多組)：														
報考資格選項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須超過 15 年，且至少具有下列項目之一以上(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於上市櫃公司擔任副總級以上之高階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 1 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達五千萬元以上的非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於資本額達五千萬元以上的非上市櫃公司擔任副總級以上之高階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 2 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遠見雜誌 CSR」、「天下雜誌前 2000 大企業」、經濟部相關獎項(如「小巨人獎」、「國家磐石獎」、「國家品質獎」)等獎項之企業，擔任副總級以上之高階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 5 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縣市長、立法委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公職 2 屆以上者，且無刑事犯罪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資格審查資料 (請條列說明)	1.必繳服務學校或企業、團體開立之證明，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與期間。 2.審查文件說明：														
備註：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且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各項資格之一者，須填寫本表申請報名資格審查。 2. 請於110年12月03日(含)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將相關資格審查資料連同本表，寄至EMBA辦公室，由EMBA初審是否得以此資格報名。信封封面註明：報考EMBA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表。 3. 經EMBA初審同意者，將由EMBA辦公室以E-mail方式通知考生得報考，考生請在110年12月15日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相關資料寄至EMBA辦公室。 4. 本表僅為初審結果，初審通過考生仍須經本校校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方符合報考資格，若不符報考資格，同意取消報名資格並依規定退還部分費用。															
考生簽名：_____											110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初審結果														
初審結果 (EMBA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主管核章：_____											110年			月	日
說明：各專班僅針對考生報考資格進行初審，初審完畢將本表掃描E-mail給考生，正本由校方留存。															

(表三)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服務年資證明書

※本證明書非在職證明書

報名 班別		組別	(無分組別者免填)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服務 機關			
服務 部門		職稱	
年資 起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資	共計 年 月		

註：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該生報考資格，如錄取後發現，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證明書係考生證明『非現職工作』之服務年資，僅供考生報名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使用。
- 二、各專班規定之工作年資中，若於不同機構服務者，請分別填寫「服務年資證明書」。
- 三、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文件證明服務年資，如離職證明書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

(表八)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考班(組)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本複查申請計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複查費 元 (請購買郵政匯票)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專班章戳	國立中央大學 招生委員會
成績單正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p>一、複查期限：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初試：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 (僅受理初試科目)。 複試：111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6 日前 (僅受理複試科目或無複試專班的初試科目)。</p> <p>二、費用：每科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 (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p> <p>三、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p> <p>四、須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p> <p>五、請另檢附回郵信封，信封上貼足回郵郵資 (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 限時掛號 35 元，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並，以憑回覆。</p> <p>六、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 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 (一) 國道 1 號 (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 至 10 分鐘。
- (二) 國道 3 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 (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 (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 (一) 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 (車程 20~30 分鐘) 抵達本校。
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 (二)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72、173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 (約每半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發車時刻表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或搭乘計程車抵達本校。
- (三) 國道客運：
中壢有兩處主要上下車站和服務處，惟各家客運公司服務或聯營據點不同，搭乘前請先行查閱。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車程約 30~40 分鐘。
路線圖及時刻表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三、市區交通

-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133 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30 分鐘。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國鼎圖書館、中大湖、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 (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桃園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51 號 說明：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 公車時刻表： http://www.tybus.com.tw/default.aspx?page=BusTime
中壢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建國路 100 號 公車時刻表： http://www.chunglibus.com.tw/route/133-2.html

-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車費約 200~250 元間。

